

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撤销行政处罚告知决定书

(宜)综执撤〔2025〕0111002号

当事人：(个人姓名/单位名称)： 李自平
身份证号码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： 530128196303150018
联系电话： 13888199589 地址：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华山西路11号1栋2单元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 王旭红 职务： 法定代表人

2025年6月12日，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宜综执罚先告[2025]0111012号)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宜综执罚听告[2025]0111012号)，对你(单位)作出了罚款人民币伍仟柒佰捌拾捌元壹角伍分整的行政处罚。

经本机关对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进行审查复核，认为该《告知书》中对案件事实叙述不准确且不符合法律规定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的规定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撤销2025年6月12日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宜综执罚先告[2025]0111012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和宜综执罚听告[2025]0111012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。

二、重新依法作出处罚告知。

宜良县综合行政执法局(印章)

2025年7月4日

